

第 08210 章

木門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木門之門扇(或百葉門)、門檯及其零料、配件之材料、安裝、施工、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屬於木門檯及實木門、空心門、合板門、裝飾面板木門、木框玻璃門、木製百葉門或其他類似合成木製門類之門扇及門檯及其附屬零料、配件均屬之。

1.2.2 其他特別指定須適用本章節門類亦屬之。

1.2.3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亦屬之。

1.2.4 如無特殊規定時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木門(含必要之紗門)本體及門檯、門扇、繫結鐵件、必要之五金、預埋配件及完成後之填縫料、表面塗裝等。

1.2.5 若在契約文件之工程詳細表中，門鎖、鉸鏈等五金已另行計量、計價時，其安裝工作仍應包含本章內。如須搭配保全設施之裝設而在門扇／檯上作必要之加工等亦屬之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6200 章--細木作

1.3.3 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

1.3.4 第 08800 章--玻璃及鑲嵌

1.3.5 第 09910 章--油漆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442 | 木材之分類 |
| (2) CNS 444 | 製材之分等 |
| (3) CNS 1349 | 普通合板 |
| (4) CNS 2215 | 粒片板 |
| (5) CNS 2232 | 尿素膠 |
| (6) CNS 2706 | 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 |
| (7) CNS 10148 | 建築物木構造部分防火檢驗法 |
| (8) CNS 11227-1 | 耐火性能試驗法-第 1 部：門及捲門組件 |
| (9) CNS 11366 | 熱固性樹脂裝飾板 |
| (10) CNS 11668 | 防焰合板 |
| (11) CNS 11669 | 耐燃合板 |
| (12) CNS 12001 | 木材用酚樹脂黏著劑 |
| (13) CNS 14705-1 | 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-第 1 部：圓錐
量熱儀法 |
| (14) CNS 15038 |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法 |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須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
1.5.2 品質計畫

1.5.3 施工計畫

1.5.4 施工製造圖

1.5.5 廠商資料

材料生產或供應廠商資料及技術文件。

1.5.6 樣品

各類型木材料樣品及其配件，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cm 長度或正方形之樣品各 3 份，且能顯示其紋路、質感及顏色者。

1.5.7 實品大樣

木門產品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，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製作實品大樣，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。該核可之實品大樣得作為完工成品之一部分給予計量、計價。

1.6 品質保證

1.6.1 木門製品及材料之分等應符合 CNS 442 或 CNS 444 規定。

1.6.2 所有木門木料依建築及室內裝修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若屬於依法必須使火焰耐燃或防火材質部分，應分別符合 CNS 10148、CNS 11668、CNS 11669、CNS 14705-1 或 CNS 11227-1 等規定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1.6.3 木門扇安裝前得依契約圖說規定作破壞抽驗。若有未按契約圖說或本章規定施作者，則該批門扇全部不得使用。一切損失由施工承攬廠商自行負責。

1.6.4 完工前後及保固期內，凡發現因使用材質不良或施作不良，以致成品有開裂、變形或其他缺損時，施工承攬廠商應負責拆去不良材質更換、重作，另因而損及其他處所而需補修之工料費用亦概由施工承攬廠商承擔。

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7.1 所有已完成之木門製品在工場內、搬運中及其他工作施工時，應以工程司同意之適當措施保護。

1.7.2 木門製品及加工後之木裝修料運達工地後，須置於通風、有覆蓋、不受潮地點，日後發現有彎曲變形者應剔除，不得採用。

1.7.3 安裝後易於受損之木料表面應妥善施以保護。如因施工不慎損及已完成之木作及其他工作時，施工承攬廠商應負責修復。

1.7.4 木門製品其儲放場所應有防止火災發生之完善措施。

1.7.5 在保固期內，如有因木料彎縮致影響使用時，施工承攬廠商應無償改良。

2. 產品

2.1 功能

2.1.1 本章所述之門扇及門樘必須符合正常使用功能。其為防火門製作之門扇或門樘者，應符合 CNS 11227-1 之相關規定。其種類應包括但不限於橫拉門、推開門等。其為遮煙門應符合 CNS 15038 之相關規定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2.1.2 木門扇所使用之一切木料必須紋理順直，並施以適合亞熱帶地區濕度 10~15%之乾燥處理（自動蒸氣乾燥室定溫、定濕控制），不得有彎撓、節疤、蟲蛀等弊病。

2.1.3 橫拉門（含日式紙門）必須拆裝容易、開閉順暢，在合理使用狀況下，並不得產生門扇扭曲、變形之情形。

2.1.4 除另有規定外，紗門所用之門樘或門扇材料應符合前述規定，其使用之紗網應具通風及防止蚊蟲之功能。

2.2 材料

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者外，所用材料均須符合下列規定。

2.2.1 實木

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採用符合 CNS 規格及「第 06200 章--細木作」之實木或工程司同意之產品。

2.2.2 裝飾面板

(1) 合板及木芯板

A. 本工作所使用之合板應為熱壓法製造之一級品。

B. 所用膠合面板及底板之膠合劑，須為合成樹脂膠，其品質須符合 CNS 2232、CNS 2706 或 CNS 12001 規定之標準，且經 CNS 1349 之試驗，應無分層脫離或浮脹現象。

C. 防焰合板應符合 CNS 11668 之規定，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
(2) 熱固性樹脂裝飾板（俗稱美耐板）

應符合 CNS 11366 之規格，其花式、顏色按契約圖說規定，使用前須送樣品經工程司核可。

(3) 塑合板（粒片板）

須以高溫高壓成型符合 CNS 2215 之規定，其厚度及顏色按契約圖說規定。

(4) 其他貼面材料

若另有規定使用其他貼面材料時，其規格、花式、顏色按契約圖說規定，使用前須送樣品經工程司核可。

2.2.3 木薄皮

須厚薄均勻，無潮濕、裂縫、節疤之缺陷，且木理清晰者，其使用種類按契約圖說規定，並應先行試作樣品送工程司核可。

2.2.4 木線板

按契約圖說型式，選用現有規格線板或依契約圖說製作實木線板，並送樣品經工程司核可。

2.2.5 玻璃

依契約圖示之規格製作，應符合「第 08800 章--玻璃及鑲嵌」之規定。

2.2.6 門鎖五金

(1) 配合五金安裝須作補強、打磨、鑽孔及固定之工作。

(2) 若在契約文件之工程詳細表中，門鎖、鉸鏈等五金已另行計量、計價時，規格另詳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，但其安裝工作仍應包含本章內。

(3) 若無前述第(2)款之情況者，則視同應包含於本章之工作內容中。

2.2.7 其他必要之五金

除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規定以外之必要五金及配件，應符合契約圖說之功能需求及本章第 3.2.3 款之規定。

2.3 製作／產品

2.3.1 實木門

- (1) 應按契約圖說型式及材質加工製作，其接頭均應為牢固接法加白膠補強固定。
- (2) 如須暗釘輔助，限為銅釘或不銹鋼釘並將釘頭特殊處理，以不露釘頭為原則。

2.3.2 合板門／裝飾面板門

- (1) 其面板採裝飾面板或貼薄木皮工法者，皆用機器熱壓木皮合板，再以貼木皮合板加工成合板門。
- (2) 空心合板門扇骨架，除圖面另有標示外，一律採用 $\geq 3 \times 4.5$ cm 杉木或柳安木間距 45cm 雙向。中空部分應填充蜂巢紙芯或依圖面指示填充吸音棉。
- (3) 空心合板門不論採用貼木皮或貼美耐板方式，其收邊採用以門扇木皮或門檯同系列實木收邊，厚度不得小於 6mm。

2.3.3 木框紗門

- (1) 除另有規定外，木框紗門門扇之框架均採用 $\geq 3 \times 4.5$ cm 實木製作。
- (2) 除契約圖說之規定外，使用尼龍紗、不銹鋼紗、鋁紗或其他材料製成之紗網時，其網格規定為每 2.5cm 內不得少於 16 目。

2.3.4 實木門檯

- (1) 一切門檯之線腳、結構式樣及尺度施工承攬廠商均須依照圖樣規定，先將大樣放出，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准施工。
- (2) 各部材之接合以螺絲或排釘固定，頂端隅角且須做成斜交，外露部分均應刨光，裝用前如發現木料走動、變形，均應調換新料。
- (3) 如圖面未有標示者，一律採用 4cm \times 9cm 實木門檯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3.1.1 木料接合

- (1) 木門製品應裝置平直，拼接緊密，所有搭接之處均須牢固接合。
- (2) 木門木料若採用非本規範規定之其他方式，應事先徵得工程司之核可後方得施工。

3.1.2 保護措施

木門製品應以適當材料包護，務使邊角整齊無損。

3.2 施工安裝

3.2.1 安裝

- (1) 門檯於砌入圻工牆內部分（例如：混凝土牆、磚牆等）相接處須滿塗熱柏油兩度，並按詳圖所示尺度、式樣做壓縫。
- (2) 門檯上一切線板均以暗釘釘牢，檯木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以鐵片、螺絲或電鉸固定於牆體上，固定間距不得大於 45cm。
- (3) 豎立門檯時，應用斜撐撐牢勿使門檯變樣或偏斜，但不得釘於露面木料，俟牆壁完竣後始可拆去支撐。
- (4) 門扇安裝時，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門扇啟閉與頂緣，兩側維持 1.5mm 之淨空隙，門下緣維持 9mm 之淨空隙。

3.2.2 表面塗裝

- (1) 除熱固性樹脂裝飾板或 PVC 軟片貼面製成之門扇，其餘皆需表面塗裝。
- (2) 圖面如無特殊註記者，表面須先行磨光後，採用木器用聚胺酯透明漆二底四度處理。
- (3) 處理後表面須手感良好，塗膜平滑無起泡、皺紋、流痕及不平現象。
- (4) 如需採用油漆等表面塗裝時，應符合「第 09910 章--油漆」之規定。

3.2.3 必要之五金配件

- (1) 配合五金安裝須作補強、打磨、鑽孔及固定之工作。
- (2) 須按契約圖示型式或五金表選用，圖面若未註明者依工程慣例擇用，均須於施工前送樣審定，工地現場並應試組裝 1 組，供檢視其實際

效果及功能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能大量採購後安裝施工。

(3) 必要五金、材料及型式如無特別規定，採用不銹鋼製五金配件。

3.3 清理及保護

3.3.1 施工完成後

(1) 施工面應清理潔淨並須乾透。裝修材料若以膠合劑膠結時，溢出之膠合劑應於未乾前拭去並不得滴落於已完成之工作上。

(2) 釘結時不得損及裝修材料或其他工作，否則因而導致之損失由施工承攬廠商負全責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木門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及安裝數量，以樘計量。

4.2 計價

4.2.1 木門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及安裝數量，以樘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附屬工作包括紗門、門鎖、固定件、五金配件、水泥砂漿、填縫材、表面塗裝、清理、試驗用構件等。

4.2.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門鎖、鉸鏈等五金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內，不另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